# 共青团北塔区委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机构情况。

北塔区团委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单位.

2.人员情况。

本单位行政编制1个,事业编制2个，实有行政编制人员3人，合计在岗人数为2人，其中挂职1人。

1. **主要工作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团区委由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员会领导。团区委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区委、团市委各个不同时期的工作部署，制定全区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措施。

积极组织指导青少年的思想文化教育工作，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积极向区委和团市委反映青年思想动态并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并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的发展规划。

负责团干部队伍和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年轻干部；做好团基层干部的协管工作。

依法维护好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参与和青少年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监督工作；开展面对青少年的咨询、服务工作；做好“希望工程”工作。

组织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推荐优秀青年做生产和工作骨干，深化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

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贯彻“全团带队”的方针，加强少先队组织的自身建设，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协助做好市青联、学联、青年统战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4.79万元，支出决算为1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6.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8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未完成。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我单位基本支出45.43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3.58万元，增长8.5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比2021年同口径增加0万元。（三）**（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专项项目经费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45.43万元，预算安排数3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38.5%，当年预算有超支12.63万元；⑵公用经费预算32.8万元，实际支出45.4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38.5%；、（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共青团北塔区委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青团北塔区委拥有各类资产总额2.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2.6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2022年，我单位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1.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严抓队伍建设。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宣讲活动，在全区各学校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等系列活动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主题团日活动，以上率下，由点及面，推动为党育人的政治责任落深落实。

2.加强风险防控。一是通过组织各类宣传教育，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下功夫，开展进校园、村（社区）普法宣传活动；二是在传统节日及敏感时期注重安全教育、寒冬送温暖等各类活动助推地方平稳发展。

3.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在今年全市突发的两次疫情高压态势下，团区委积极发动辖区社会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招募辖区志愿者1800余人活跃在样本转运、关卡值守、隔离点后勤服务、物资接收、社区核酸检测维持秩序等各种岗位上，为全区打赢疫情防控战起到了重要作用。

4.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情满旅途，暖冬行动”春运志愿活动，举办青年创文广告设计大赛，七夕期间开展的“爱在邵阳、幸福相约”青年联系活动均获得省级媒体宣传，定期开展“河小青”志愿服务活动。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2、团区委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但在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或部分经费计划比较紧张，往往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一）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提前做好方案，按时间节点落实好项目实施进度，争取项目早实施、早完成、早验收，确保项目资金年内支付到位。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合理使用，充分体现项目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

    （二）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三)严格执行单位预算

按照新《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剂。

(四)加强财务知识培训

聚焦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技能、财经纪律意识等方面，加强新《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能力。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单位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1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5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3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6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1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82 |